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洋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③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④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⑤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有关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认可及表彰合资格参与者对本公司已经或可能作出的贡献，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2025 年第二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函（H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委任招商永隆信托有限公司为独立受托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委任招商永隆信托有限公司为成立及

管理相关信托的独立受托人，委任条款载于《招商永隆信托有限公司委任函（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就成立及管理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信托契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与受托人就成立信托及委任管理及营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托人订立信托契据，相关条款载于《就成立及管理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信托契据（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员会及委任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成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员会，并委任周洋、赵明珠、陈志远、舒华东、陈睿 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员会成员，或公司董事会不时委任的任何其他成员。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洋、赵明珠、陈志远、舒华东、陈睿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委员会处理 2025 年 H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的相关事宜，而有关授权（倘获授予）将于计划期间有效。为确保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建议，待计划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股东亦应授权董事会，而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其授权委员会处理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诠释条款、制定具体规则及采取必要措施以实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合格参与者的资格、厘定特定合格参与者、奖励的授出条件、归属条件、将授出奖励的数目及奖励的购买价，并处理奖励授出及归属的一切所需事项，包括处理已失效的奖励；

（2）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决定计划的调整及终止，并取得有关调整所需的任何股东大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3）就计划委聘受托人、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4）厘定与信托契据有关的所有事项及代表本公司订立信托契据；及

（5）决定计划管理人成员的筛选及变动，以及计划管理人的决策及监督机制；及

（6）管理及执行实施计划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